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 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五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在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担任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233 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后有关情况的变化,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布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或该文件出具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 (二)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五)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上市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八)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关词语含义一致。
-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二部分 正 文

第一章 关于《一次反馈》的回复

一、《一次反馈》问题 1:申请文件显示,2017年6月13日三胞集团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签 署《并购借款合同》,三胞集团向中信信托贷款 3,422,403,324 元,贷款期限为 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2017 年 8 月 25 日,三胞集团与中信信托签署《股份抵 押契约》。2017年11月13日,中信信托出具书面承诺,将在南京新百就重大 资产重组上报证监会前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解除股权质押上的一切质押权限 制。2018年2月9日,三胞集团与中信信托签署《有关日期为2017年8月25 日之股份抵押契约的解除和持续保证契约》。同时,三胞集团已向中信信托承 诺,在重组完成后的一个月内或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后的 12 个月内(以较 早者为准),将标的公司股权或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 份质押给中信信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有关日期为2017年8月25日之 股份抵押契约的解除和持续保证契约》中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约定。2) 截至目 前质押给中信信托的世鼎香港的股份是否已全部解除权利限制。3)三胞集团 有否将世鼎香港股份质押给其他主体,股份之上的权利限制是否全部解除。4) 关于重组完成后一个月内或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后 12 个月内再次向中信信 托质押担保的约定,对承诺方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影响、应对措施以及可 行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有关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之股份抵押契约的解除和持续保证契约》中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约定。

2018年2月9日,中信信托与三胞集团签订了《有关日期为2017年8月25日之股份抵押契约的解除和持续保证契约》(以下简称"《解押契约》"),约定解除2017年8月25日之股份抵押契约,终止及解除三胞集团依股份抵押契约授予

中信信托的所有担保。《解押契约》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约定如下:

《解押契约》之"1.4. 借款人承诺": "(b)借款人将以最大努力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批准。"

《解押契约》之"2.解押":"贷款人特此(a)终止及解除借款人在股份抵押契约项下对贷款人的所有现在及将来的义务及责任及借款人依股份抵押契约授予贷款人的所有担保;(b)终止及/或解除及/或重新转让(如适用)予借款人其按照股份抵押契约按揭、抵押及/或转让给贷款人的有关股份及任何其他标的事项,使借款人得以全部赎回有关股份及该等任何其他标的。"

《解押契约》之"3. 置换股权质押":"于不迟于以下较早的日期: (a)本契约签订后的十二个月内;及(b)上市公司股份发行后的一个月内;借款人应确保替代股权质押协议已完全生效及据此设立的担保已有效完成,并且影响贷款人提供相应的证明(该证明应以替代股权质押协议约定的形式和内容作出)。"

《解押契约》之"4.不对已解除财产进行处置":"(a)在无担保期间内,借款人不得在已解除财产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b)在无担保期间内,无论自愿或非自愿,借款人不得基于下列目的从事或同意从事任何与已解除财产或其权益有关的单一或系列交易(无论是否相关):(i)对其任何部分进行出售、转让或部分占有;(ii)在全部或部分已解除财产上设立任何法定或衡平的所有权或其他权益;(iii)在其之上授予或准许被授予任何许可、权利(无论是优先购买权还是其他)或利益;或(iv)对其全部或部分处置或放弃。(c)在无担保期间内,借款人应当在知悉任何第三方发起或威胁发起的,关于扣押、附加、质押、占有、取消或处置全部或部分已解除财产的主张、通知和诉讼后,马上以书面方式通知贷款人。(d)本条上述第(a),(b),(c)项不适用于为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目的,依据借款人与上市公司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而进行的向上市公司转让已解除财产。"

(二)截至目前质押给中信信托的世鼎香港的股份是否已全部解除权利限制。

2017年6月13日,为支付收购 Dendreon 的价款,三胞集团与中信信托签

订《并购借款合同》(P2017M11SSBJT0002-TR01),向中信信托申请3,422,403,324.00元并购贷款;基于此并购贷款,三胞集团与中信信托于2017年8月25日签订《股份抵押契约》(P2017M11SSBJT0002-TR05),将三胞集团持有的世鼎香港的100%的股权质押给中信信托。2018年2月9日,中信信托与三胞集团签订《有关日期为2017年8月25日之股份抵押契约的解除和持续保证契约》,约定终止及解除三胞集团依《股份抵押契约》授予中信信托的所有担保,并于2018年2月27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了NM2表格备案。

根据三胞集团提供的材料及境外律师(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国香港、英国、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的国际律师事务所 DLA Piper Global Law Firm,下同)的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三胞集团质押给中信信托的世鼎香港的股份已经解除全部权利限制。

(三)三胞集团有否将世鼎香港股份质押给其他主体,股份之上的权利限制 是否全部解除。

根据境外律师的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本所律师检索,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世鼎香港股份上没有任何股份质押登记。

三胞集团已经出具承诺,世鼎香港股权上不存在权利负担,不存在股权纠纷 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 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股 权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三胞集团未将世鼎香港股份质押给其他主体,股份之上不存在其它权利限制。

(四)关于重组完成后一个月内或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后 12 个月内再次向中信信托质押担保的约定,对承诺方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影响、应对措施以及可行性。

1、对承诺方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影响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三胞集团与南京新百签订的《承诺利润补偿协议》,三胞集团对本次交易负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4.1 如在承诺期内,世鼎香港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度承诺利润数,即当期差额值为负时,则三胞集团应当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补偿方式为: "4.2 根据前款规定如三胞集团当年需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的,则先以三胞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三胞集团以现金补偿。"

因此,关于重组完成后一个月内或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后 12 个月内再次向中信信托质押担保的约定对三胞集团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具有潜在影响。

2、应对措施

三胞集团已经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出具《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补充承诺》: "为了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完善本承诺方的业绩补偿能力,确保其业绩补偿责任的履行和实施,本承诺方就上述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当本承诺方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时,本承诺方承诺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解除标的资产股权的质押及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南京新百股份的质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偿还债务、将所拥有的其他资产进行质押/抵押从而置换标的资产股权或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南京新百股份的质押等,同时本承诺方承诺未来解除质押的方式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或限制。"

同时,《承诺利润补偿协议》中也对补偿方式约定为:"先以三胞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三胞集团以现金补偿。"

针对重组完成后一个月内或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后 12 个月内再次向中信信托质押担保的约定对三胞集团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潜在影响,三胞集团已经承诺采取提前偿还债务、将所拥有的其他资产进行质押/抵押从而置换标的资产股权或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南京新百股份的质押等方式,及以现金补足以所认购股份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不足部分予以应对。

3、应对措施的可行性

1) 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

根据南京新百与三胞集团签署的《承诺利润补偿协议》,三胞集团承诺,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如本次交易在2018年度完成,则承诺年度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对应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3,000万元、60,000万元、66,000万元。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9,260.86万元、42,524.64万元、44,628.85万元,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表现出较强的竞争能力,标的公司净利润逐年保持较高的增长幅度,预计标的公司完成承诺业绩具有较高的可实现性,三胞集团因标的公司未完成承诺而进行补偿的可能性较小。

2) 并购贷款偿还能力

根据三胞集团与中信信托 2017 年 6 月 13 日签署的《并购借款合同》,三胞集团向中信信托贷款金额为 3,422,403,324 元,贷款期限为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贷款偿还方式为按季付息,分期付本。截至 2017 年 12 月31 日,三胞集团总资产 880.10 亿元,净资产 269.31 亿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559.75 亿元,净利润 12.9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23.39 亿元。拥有尚未提取的信贷额度 656,653.11 万元,拥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0.09 亿元。三胞集团拥有 A 股上市公司南京新百(600682.SH)及 A 股上市公司宏图高科(600122.SH)。南京新百 2017 年末账面现金 44.12 亿元,宏图高科 2017 年末账面现金 64.44 亿元,扣除两家 A 股上市公司账面现金,三胞集团账面现金 51.53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三胞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69.40%。三胞集团还直接或间接拥有 A 股上市公司王府井(600859.SH)、香港上市公司万威国际(0167.HK)、美股上市公司 Global Cord Blood Corporation(NYSE.CO)、新加坡上市公司 Cordlife Group Limited (P8A.SG)等多家上市公司控股或参股股权。此外,三胞集团直接或间接还拥有移动通信零售企业乐语通讯、美国"新奇乐"产品连锁企业 Brookstone、生物医疗技术企业上海凡迪基因等非上市公司控股股权。

因此,无论从资产规模还是业务收入利润水平来看,三胞集团均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融资能力及贷款偿还能力。三胞集团未能按约定偿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它应付款项而构成违约,导致中信信托处置三胞集团抵押的标的公司股权或者处置三胞集团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可能性较小,且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时,存在提前偿还贷款的可行性。同时,三胞集团也拥有足够的可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抵押,从而释放出标的资产股权或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南京新百股份,确保其履行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义务。此外,根据《承诺利润补偿协议》,三胞集团有足够现金补足以所认购股份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不足部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世鼎香港的股份上质押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任何质押等权利限制。根据三胞集团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补充承诺,且考虑到标的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三胞集团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因此在相关承诺切实履行的前提下,三胞集团具备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能力。

二、《一次反馈》问题 2:申请文件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三胞集团持有的世鼎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鼎香港或标的资产)100%的股权,世鼎香港主要经营性资产为美国生物医疗公司 Dendreon 的全部股权。2017年11月28日,上市公司已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的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12月获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就本次交易提前终止《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案》下规定的等待期的确认函。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发展改革委项目审批进度情况。2)除前述审批外,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过其他境内外有权机构的前置审批,如是,请说明相关审批进展情况、审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提供批准文件(如已取得)。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发展改革委项目审批讲度情况。

根据南京新百提供的材料,2018年2月7日,南京新百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8]73号)。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发改委项目备案。

- (二)除前述审批外,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过其他境内外有权机构的前置 审批,如是,请说明相关审批进展情况、审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提供批准 文件(如已取得)。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境内前置审批

除已披露审批外,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境外前置审批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调报告,除已披露审批外,本次交易无需经过其他境外有权机构的前置审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审批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外,本次交易无需经过其他境内外有权机构的前置审批。

三、《一次反馈》问题 3: 三胞集团通过兴运扶摇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上市公司 1.48%的股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信托计划情况,穿透披露资金最终来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经核查南京新百在巨潮网的相关公告、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合同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发(2015)5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

控制人袁亚非先生于 2016 年 2 月 1 日通过"申万菱信—汇成 3 号资管计划"增持南京新百股票 16,503,773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48%。由于该资管计划到期,袁亚非先生控制的三胞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 2018 年 2 月 1 日通过兴业信托—兴运扶摇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承接原资管计划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16,503,77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8%。

兴业信托一兴运扶摇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设立的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其中优先委托人为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般委托人为三胞集团,受托人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信托计划由一般委托人承担所有的风险和收益,专项投资于南京新百流通股,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本信托计划 2018 年 1 月 30 日签署起算。本信托计划在承诺期满后的存续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本计划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在本信托计划清算完成后,扣除信托计划中约定的相关费用,向优先受益人优先分配收益,剩余资产分配给一般委托人。

根据三胞集团出具的说明,三胞集团出资 2.588 亿元,资金最终来源为三胞集团自有资金,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97 亿元,资金最终来源为银行理财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南京新百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于 2016 年 2 月增持南京新百的"申万菱信一汇成 3 号资管计划"到期,袁亚非先生控制 的三胞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 2018 年 2 月 1 日通过兴业信托—兴运扶摇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承接原 资管计划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根据三胞集团出具的说明,兴业信托—兴运扶摇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为三胞集团自有资金和银行理财资金。

四、《一次反馈》问题 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三胞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如有)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情况,以及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

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三胞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情况

三胞集团持有南京新百股份总数 303,743,7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7.32%,累计质押总股数为 293,381,291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96.59%,占本公司总股本 26.38%。中森泰富持有南京新百股份 35,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3.15%,累计质押总股数为 35,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本公司总股本 3.15%。

(二)股票质押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三胞集团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还款能力

根据三胞集团与中信信托 2017 年 6 月 13 日签署的《并购借款合同》,三胞集团向中信信托贷款金额为 3,422,403,324 元,贷款期限为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贷款偿还方式为按季付息,分期付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三胞集团总资产 880.10 亿元,净资产 269.31 亿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559.75 亿元,净利润 12.9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23.39 亿元。拥有尚未提取的信贷额度 656,653.11 万元,拥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0.09 亿元。三胞集团拥有 A 股上市公司南京新百(600682.SH)及 A 股上市公司宏图高科(600122.SH)。南京新百 2017 年末账面现金 44.12 亿元,宏图高科 2017 年末账面现金 64.44 亿元,扣除两家 A 股上市公司账面现金,三胞集团账面现金 51.53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三胞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69.40%。三胞集团还直接或间接拥有 A 股上市公司王府井(600859.SH)、香港上市公司万威国际(0167.HK)、美股上市公司 Global Cord Blood Corporation(NYSE.CO)、新加坡上市公司 Cordlife Group Limited (P8A.SG)等多家上市公司控股或参股股权。此外,三胞集团直接或间接还拥有移动通信零售企业乐语通讯、美国"新奇乐"产品连锁企业 Brookstone、生物医疗技术企业上海凡迪基因等非上市公司控股股权。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因此,从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来看,三胞集团均具有 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还款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会得到提升,进一步稳固其控制权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股本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un + b th	本次交	き 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303,743,775	27.32%	483,991,434	37.45%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	96,722,192	8.70%	96,722,192	7.48%
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72,541,644	6.52%	72,541,644	5.61%
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59,311,956	5.33%	59,311,956	4.59%
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 有限公司	44,658,856	4.02%	44,658,856	3.46%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41,320,000	3.72%	41,320,000	3.20%
南京加大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35,584,964	3.20%	35,584,964	2.75%
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35,000,000	3.15%	35,000,000	2.71%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 公司-渤海信托·奇益7号 证券投资信托	17,102,995	1.54%	17,102,995	1.32%
兴业信托——兴运扶摇 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503,773	1.48%	16,503,773	1.28%
其他中小股东	389,484,317	35.03%	389,484,317	30.14%
总计	1,111,974,472	100.00%	1,292,222,131	100.00%

假设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胞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对南京新百的持股数量为 548,268,677.股,持股比例由 33.10%增加为 42.43%,进一步巩固了对南京新百的控制权。同时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仅为 7.48%,股比差较大。

3、三胞集团及袁亚非出具承诺

三胞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出具承诺,声明三胞集团因股票质押产生的债务目前处于正常履约状态,承诺会在质押股票对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主动履行还款义务,按期还款,确保不会出现逾期还款等违约情形;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出现不能按期偿债及其他违约情形的,将优先通过处置三胞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票之外的其他财产进行还款,确保三胞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成为被执行的标的,从而确保不影响袁亚非及一致行动人对南京新百的控制地位。

综合上述因素,三胞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南京新百的股票质押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三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出具的 承诺,且考虑到三胞集团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因此在相关承诺切实履行的前 提下,三胞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南京新百的股票质押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控 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一次反馈》问题 5: 申请文件显示,根据律师核查,Dendreon 的前股 东 Valeant 收到美国司法部的调查传票,针对其医药产品所涉特别资助计划可 能违反《美国反回扣法》展开调查,调查范围包含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的相关 信息,涉及 PROVENGE 产品。美国司法部有可能认为该项病患援助计划涉嫌 违反《美国反回扣法》,而被处罚政府损失额的三倍金额作为罚金。截至本报 告书签署之日,该调查仍在进行中,且美国司法部并未公布任何调查结果。请 你公司补充披露: 1) 该调查对标的公司的当期财务情况的影响。2) 该调查是 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该调查对标的公司的当期财务情况的影响。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 Dendreon 提供的文件资料和说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美国司法部并未公布任何调查结果。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18]890号),2017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233,930.26万元,同比增长12.95%,净利润44,628.85万元,同比增长4.95%。报告期内,Dendreon未因司法部调查而支付任何罚金,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都保持稳定增长,该调查对标的公司的当期财务未产生影响。

(二)该调查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 Dendreon 提供的文件资料和说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美国司法部并未公布任何调查结果,也未出具任何的书面材料或给予公司反馈。

经标的公司管理层确认,本次政府针对资助计划的调查是面向全行业的调查,并非只针对 Dendreon、Valeant 或 PROVENGE 产品,还涉及到的企业包括强生、辉瑞等众多大型制药企业,涉及的药品种类也比较多。所涉及病患援助计划仅为标的公司市场营销的一种补充手段,目前 Dendreon 已经停止了所有的病患援助计划,此计划对公司业务运营的影响极小。

根据 Dendreon 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本次调查可能涉及的病患援助计划主要发生在破产收购程序之前。根据欧华的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美国特拉华区域破产法院令,Drone 在破产程序中收购的资产不包含发生于交割前或破产程序中的,基于合同、诉请、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的,所有针对 Dendreon Corporation 的已知或未知、或有或常规的,因合同、约定、法定责任、股权等产生的任何性质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 Dendreon 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破产收购程序交割之后至前次交易期间, Dendreon 新发生的涉及病患援助计划的金额为 50 万美元;前次交易后, Dendreon 再无发生任何病患援助计划。为此,三胞集团在收购 Dendreon 交易 时进行了特定赔偿的条款安排。根据前次交易股权收购协议中 Valeant 的保证, 前次交易交割后三年之内, Valeant 同意赔偿前次交易交割前因包含该事项在内 的因违背医疗健康类法规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同时,针对上述调查的事项,本次交易中三胞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 (1) 若因上述事项将来导致 Dendreon 有任何损失的,由三胞集团以现金形式 向南京新百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2)若因上述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项目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三胞集团以现金形式向南京新百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 损失。

综合上述因素,该调查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且三胞集团及相关交易方已经采取相应措施,避免该调查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美国司法部调查对于标的公司的当期财务未产 生影响。该调查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且交易双方已经采取了相应措施,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六、《一次反馈》问题 6: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5,000 万元,主要用于 PROVENGE 中国上市、PROVENGE 在早期前列腺癌的应用和抗原 PA2024 国产化项目。请你公司: 1) 结合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的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未来支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2)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是否存在委托理财情况。3)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相关备案及审查进展情况、所需资质获得情况、项目实施时间计划表等。4) 结合世鼎香港收益法评估现金流量、资本性支出、资产结构等参数的预测情况,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是否包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产生效益,若包含,请说明合理性;若不包含,请说明区分募投项目收益的具体措施,并说明可行性。5) 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对世鼎香港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的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未来支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上市公司并购完成后,从财务状况及资产负债率的角度说明募投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和经苏亚金诚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比 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比 例
流动资产	869,700.59	979,893.47	12.67%	819,212.43	1,127,929.04	37.68%
非流动资产	1,583,105.28	2,107,443.36	33.12%	1,031,813.74	1,670,418.31	61.89%
资产总计	2,452,805.87	3,087,336.83	25.87%	1,851,026.17	2,798,347.35	51.18%
流动负债	1,159,327.57	1,185,677.61	2.27%	1,179,660.17	1,214,141.72	2.92%
非流动负债	478,973.00	490,353.91	2.38%	427,113.37	473,715.89	10.91%
负债总计	1,638,300.57	1,676,031.52	2.30%	1,606,773.55	1,687,857.62	5.05%
所有者权益	814,505.31	1,411,305.31	73.27%	244,252.63	1,110,489.73	354.65%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 权益	800,917.33	1,397,717.33	74.51%	261,446.29	1,113,853.72	326.04%
资产负债率	66.79%	54.29%		86.80%	60.32%	

(1) 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 年末的资产总额从 1,851,026.17 万元增加至 2,798,347.35 万元,增长 51.18%;2017 年末的资产总额从 2,452,805.87 万元增加 至 3,087,336.83 万元,增长 25.87%,资产规模显著增加。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5,000 万元,占交易完成后 2017 年末总资产的 8.26%,与上市公司完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补充法律意见书

成并购后的资产规模相匹配。

(2) 负债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6年12月31日的负债总额从交易前的1,606,773.55 万元增加至1,687,857.62万元,增长率为5.05%;2017年末的负债总额从交易前的1,638,300.57万元增加至1,676,031.52万元,增长率为2.30%。

(3) 资产负债率情况

根据证监会公告的《2017年4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南京新百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零售业。选取行业中截止2018年4月初已经披露2017年年报的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年末资产负债率	2017年三季度末资产负债率
600306.SH	商业城	90.81%	88.66%
600713.SH	南京医药	79.99%	81.03%
600857.SH	宁波中百	79.85%	22.50%
600697.SH	欧亚集团	76.36%	75.81%
600858.SH	银座股份	72.46%	72.22%
600361.SH	华联综超	71.87%	72.10%
002556.SZ	辉隆股份	68.11%	66.36%
600297.SH	广汇汽车	67.29%	72.09%
002336.SZ	人人乐	66.30%	62.31%
600828.SH	茂业商业	65.44%	70.89%
600693.SH	东百集团	63.49%	65.23%
600738.SH	兰州民百	63.35%	62.61%
603031.SH	安德利	61.54%	61.41%
600729.SH	重庆百货	61.13%	60.17%
002419.SZ	天虹股份	60.88%	61.47%
603708.SH	家家悦	60.42%	61.37%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年末资产负债率 2017年三季度末资产负债率 002251.SZ 步步高 59.54% 57.73% 600774.SH 汉商集团 59.22% 59.07% 58.14% 000759.SZ 中百集团 57.91% 002607.SZ 亚夏汽车 58.12% 55.75% 600785.SH 新华百货 57.97% 54.95% 601607.SH 上海医药 57.95% 57.69% 000851.SZ 高鸿股份 57.65% 59.55% 000417.SZ 合肥百货 57.23% 55.77% 600122.SH 宏图高科 55.53% 59.54% 漳州发展 000753.SZ 55.41% 56.45% 武汉中商 000785.SZ 54.50% 65.22% 老百姓 603883.SH 53.71% 60.79% 600655.SH 豫园股份 52.76% 52.59% 600712.SH 南宁百货 52.47% 50.05% 600272.SH 开开实业 51.80% 52.31% 900943.SH 开开 B 股 51.80% 52.31% 600386.SH北巴传媒 47.97% 44.15% 000419.SZ 通程控股 47.07%46.05% 002024.SZ 苏宁易购 46.83% 45.79% 600859.SH 王府井 46.56% 48.97% 000963.SZ 华东医药 44.90% 46.11% 600327.SH 大东方 44.06% 43.51% 健民集团 600976.SH 42.45% 40.60% 601366.SH 利群股份 41.98% 45.02% 601116.SH 三江购物 40.81% 41.47% 翠微股份 603123.SH 40.71% 42.17% 000715.SZ 中兴商业 40.65% 42.93% 600723.SH 首商股份 39.45% 39.1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年末资产负债率	2017年三季度末资产负债率
600861.SH	北京城乡	39.44%	41.71%
600814.SH	杭州解百	38.76%	37.17%
002187.SZ	广百股份	38.46%	38.04%
601933.SH	永辉超市	37.91%	34.35%
000516.SZ	国际医学	37.75%	33.46%
600833.SH	第一医药	37.14%	36.49%
603777.SH	来伊份	36.48%	31.49%
601086.SH	国芳集团	33.52%	36.52%
603939.SH	益丰药房	33.52%	31.79%
601010.SH	文峰股份	33.18%	33.78%
000026.SZ	飞亚达 A	31.06%	33.26%
200026.SZ	飞亚达 B	31.06%	33.26%
600337.SH	美克家居	28.78%	31.34%
600628.SH	新世界	25.78%	23.56%
300413.SZ	快乐购	24.40%	27.19%
600824.SH	益民集团	23.64%	28.46%
002867.SZ	周大生	22.81%	19.49%
600865.SH	百大集团	21.44%	13.77%
603900.SH	莱绅通灵	19.24%	17.06%
002561.SZ	徐家汇	18.09%	16.51%
300622.SZ	博士眼镜	13.50%	16.09%
600838.SH	上海九百	11.77%	12.02%
均	值	48.22%	47.53%
中	值	47.97%	46.11%
600682.SH	南京新百	66.79%	68.20%

通过上述对比发现,无论是本次交易前后,南京新百的资产资产负债率均处 于行业较高水平,进行股权融资,从而降低财务风险具有必要性。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补充法律意见书

2、上市公司并购完成后,从经营现金流的角度说明募投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经苏亚金诚审计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2017 年度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合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 计	1,899,795.85	204,575.00	2,104,37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 计	1,822,820.64	122,364.00	1,945,18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76,975.20	82,211.01	159,186.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25.84	21,741.44	415.60
		2016年度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合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 计	2,086,155.01	204,575.00	2,290,73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	1,830,279.47	122,364.00	1,952,64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55,875.53	82,211.01	338,086.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52.50	-3,577.34	-21,129.84

从上表来看,2017年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合计经营性现金流有一定规模, 但距离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仍有一定差距。同时,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有投 资或归还借款事项,每年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较小甚至为负。近期国 家从监管层面要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点是防控金融风险。由此实体经济降杠 杆、金融行业去除层层嵌套成为监管重点。企业的融资成本有所上升,为了增加 盈利水平、增加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3、上市公司并购完成后,从货币资金未来支出计划的角度说明募投资金的

必要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约有账面现金 44.12 亿元,上市公司已确定的未来货币资金支出计划主要包括:

- (1) 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 亿元;
- (2)上市公司子公司 HOF 拥有大量的自营品牌,因此,需要用于支付货款的资金约 9 亿元;
 - (3) 新百地产业务尚未支付的工程款约 3 亿元;
- (4)上市公司范围内应缴各项税金未到税款申报期,未来拟支出税金约 2 亿元;
 - (5) 上市公司受限货币资金 2.11 亿元;
- (6) 安康通和三胞国际的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预计未来项目支出约 5 亿元:
 - (7) 齐鲁干细胞对外业务拓展支出约1亿元。

如上统计所示,即便在不考虑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本次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账面资金均有较为明确的用途,因而在本次交易中公 司计划进行募集配套资金并用于标的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约有账面现金约 3,573 万美元,标的公司已确定的未来货币资金支出计划主要包括:

单位: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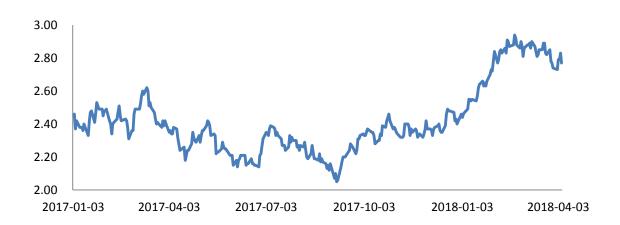
项目	项目明细	金额
标的公司日常运营	采购抗原 PA2024、血袋等	10,341,000
中国香港业务拓展	实验室收购及租金	4,015,748

项目	项目明细	金额
	实验室装修、设备采购	2,645,669
	工艺验证	1,574,803
	实验室租金	1,259,843
中国十叶小夕扩展	实验室装修、设备采购	5,007,874
中国大陆业务拓展	注册临床试验	2,929,134
	工艺验证	2,834,646
PROVENGE 早期适应症拓展费用	临床试验	4,000,000
抗原国产化项目前期费用	市场调查	400,000
出入长匠巫体下伽贴在京岸社的岩坝可容	新项目考察	440,945
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免疫疗法的前期研究	尽调	283,465
合计		26,782,283

如上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账面现金均有较为具体的支出计划,针对额外的大额资本性支出,需进行股权融资,因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有必要性。

4、上市公司并购完成后,从授信额度和融资渠道的角度说明募投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进行对外融资。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428,530 万元,已使用授信 398,533.47 万元,尚未使用授信 29,996.53 万元。剩余金额较小。另外,近期我国加强了金融业的监管,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及能够使用的额度减少,国债利率整体走高(参见如下的 10 年期国债利率走势),使得企业的融资难度普遍提升,融资成本提高。因此采用股权融资具有必要性。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单位: %

除已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外,上市公司可采取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直接股权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用于相关项目及中介费用的资金,但是上述融资方式均需要一定的时间成本且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保障相关项目的实施,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同时,选择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债务融资等方式可以减少上市公司的债务融资规模,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就标的公司来说,其资产以无形资产和商誉为主,因而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无形资产和商誉,以及其无法提供更多大额抵押资产的情况下,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授信额度不会获得大幅增加。为了提高本次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进行股权融资,促进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业绩提升具有必要性。

5、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角度说明募投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18】 9号)的披露情况,上市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20 日《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

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3 号)核准,2015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18,57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9,333.3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86.67 万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8,946.6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入本公司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账号:0774 2410 0010 324)的人民币账户中。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11月 3日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320ZA0022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7 年 12月 31日,上市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8,964.82 万元,用于国贸中心物业装修改造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3 万元 (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 号)核准,2017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12,492 股(实际发行10,664,229 股),实际发行价格人民币 32.8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5,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4,650.00 万元已存入本公司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账号:9304 0154 7000 0017 9)的人民币账户中。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到位,业经苏亚金诚验证并出具苏亚验[2017]25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0,049.00 万元,均为根据协议预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其中:预付上海五花马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8,349.00 万元,预付无锡市托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5,200.00 万元,预付无锡雨霏日用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 万元,预付南京东岸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619.9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可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项目基本符合发展

预期,剩余募集资金仍将继续投资于相关项目,因此,南京新百的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有明确用途,不存在大额节余。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性现金流无法保证其获得足够的资金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上市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相比同行业来说较高,若通过债务融资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将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增加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均有较为明确的支出计划,更无剩余资金实施本次募投项目;除股权融资外,上市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但目前的授信额度不大,实际能取得的贷款总量也远低于总授信额度,难以满足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有明确用途,不存在大额节余。因此,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依靠自有或自筹资金无法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二)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是否存在委托理财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公告的 2017 年度报告,具体说明如下:

单位: 万元

科目	金额	具体内容说明
持有待售资产	3,525.69	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山东齐鲁干细胞办公楼 5-10 层,该房产过
7万个付告页/	3,323.09	户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其他流动资产	16,045.08	待抵扣增值税和预交税金以及上市公司子公司 HOF 一年内到
共他机切页)	10,043.06	期的租赁资产权
可供出售金融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全部为以前年度持有的股
一的 医山 音 並 融 一 资产	86,556.58	票投资;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全部为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
页)		控制亦无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960.05	为 2017 年已转让子公司淮南新街口百货有限公司的借款和上
以知应权称	7,900.03	上市公司子公司 HOF 对 Tandem Bank Limited 的往来
长期股权投资	42,981.15	全部为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长期待摊费用	14,692.60	主要为装修改造费以及齐鲁干细胞储户保险费
其他非流动资	84,814.11	为 HOF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山东齐鲁干细胞公共库脐带血
产	04,014.11	资产、以及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一部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为持有百联股份 608,736 股,持有宁沪高速 100,000 股,期末公允价值以其在 2017 年 12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具体金额为 919.68 万元。另外一部分为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636.9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说明
南京盈鹏蕙康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40,000.00	公司参与组成基金收购中国脐带
限合伙)	40,000.00	血库集团股权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667.20	股权投资
上海勋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公司组成基金收购江北医院
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公司组成基金收购新百医药
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35.60	股权投资
南京盈鹏蕙逸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4,440.00	公司参与组成基金收购徐州市肿
限合伙)	4,440.00	瘤医院
南京盈鹏蕙莲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2,068.00	公司参与组成基金收购凡迪生物
限合伙)	2,000.00	公司多马组成基业状态几起工物
美西控股有限公司	573.41	股权投资
南京安康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00.00	设立该中心从事养老业务
太原市安康通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100.00	设立该中心从事养老业务
泉州市禾康智慧养老服务中心	20.00	设立该中心从事养老业务
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原炎黄	15.00	股权投资
在线)	13.00	双 仅 仅 页
太原五一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7.70	股权投资
宁波国家高新区安康通健康护养服务中	3.00	设立该中心从事养老业务
心	3.00	以立该中心从事介心业分
南宁市安康通养老服务中心	3.00	设立该中心从事养老业务
上海心安康身通达为老服务发展中心	3.00	设立该中心从事养老业务
上海宝山庙行镇安康通老年服务中心	1.00	设立该中心从事养老业务
合计	85,636.91	

- (三)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相关备案及审查进展情况、所需资质获得情况、项目实施时间计划表等。
- 1、PROVENGE 中国上市项目相关备案及审查进展情况、所需资质获得情况 及项目实施时间计划表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PROVENGE 在中国上市面临的相关行业审批政策如下:

序号	审批事 项	审批政策的 法规来源	主要审批内容	相关审批重点	相关备案及审查 进展情况
1	项目立项	江苏省企业 投资项目核 准和备案管 理办法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 准和备案管理	投资项目备案	已经获得编号为泰高新发改备 [2018]32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	项目实 施环评 批复	《泰州市建 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 件审批操作 规程》	投资项目对当地环境影响的评价	项目的环境影响	环评已经向泰州 市环境保护局上 报,目前为公示 期,公示期为 2018年4月13 日-2018年4月 19日
3	土 地 / 房产		已经完成了相关租赁协 议		己完成
4	临床试 验批件 申请	2016年7月 《药品注册 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三章	根据非临床试验和体外 安全性数据与动物实验 数据,产品安全性可满足 临床试验要求。提交的临 床试验方案能够在中国 患者中验证 PROVENGE 与美国 FDA 审批时一致 的疗效、安全性。药品生 产质量符合 CFDA 的要 求	药品的有效性和 安全性,临床试 验方案的科学性	己召开 Pre-IND 会议
4.1	药品注 册形式 审查	2005年8月 《药品注册 形式审查的 一般要求》 第一部分第 一章第一节	对药品申报类别、申请条件、药品参数、非临床数据等进行材料审核	药品具备申请条 件、资料充分	
4.2	药品注 册检验 资源现 场核查	2008年5月 《药品注册 现场核查管 理规定》第 二章第一节	药物临床前试验现场检 查	需要具备药学研 究、药理毒理研 究方案和数据	尚未完成
5	生物制 品上市	2016年7月 《药品注册	临床试验数据证明 PROVENGE 在中国患者	临床试验结果, 药品检验结果,	

序号	审批事 项	审批政策的 法规来源	主要审批内容	相关审批重点	相关备案及审查 进展情况
	许可申请	管理办法(修订稿)》第四章	身上疗效、安全性符合 CFDA的要求。产品质量 达标并通过中检院检验。 具备药品生产许可	生产质量管理	
5.1	药品注 册形式 审查	2005年8月 《药品注册 形式审查的 一般要求》 第一部分第 一章第二节	对申请表、申报资料、申 请资格、原临床试验批件 等进行资料审核	注册分类不得更 改、临床试验数 据和资料充分	
5.2	申报生 产研制 现场检查	2008年5月 《药品注册 现场核查管 理规定》第 三章第一节	根据核定的生产工艺对 样品批量生产过程等进 行生产现场检查	样品抽检	

根据项目实施规划, PROVENGE 在中国上市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表如下:

序号	任务名称	预计开始	预计完成
1	Pre-IND 资料转移、翻译、组织	2017/9/8	2017/12/21
2	Pre-IND 会议申请、准备、召开	2017/12/22	2018/2/7
3	细胞工厂租赁签约,建设	2018/1/16	2018/7/31
4	仪器设备购置+试剂耗材进口	2018/3/1	2018/7/20
5	CMC 可比性研究 (Tech Transfer+Demonstration)	2018/8/1	2018/10/31
6	临床批件 IND 申请准备	2018/3/1	2018/6/1
7	临床批件 IND 申请和获得	2018/6/1	2018/10/31
8	临床研究准备	2018/7/1	2018/10/31
9	临床试验	2018/11/1	2019/10/31
10	BLA 申请和获得	2019/9/1	2019/12/31

2、PROVENGE 在早期前列腺癌的应用项目相关备案及审查进展情况、所需 资质获得情况及项目实施时间计划表 根据美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PROVENGE 在早期前列腺癌的应用项目不需进行特定的行政审批,但为了最终实现商业应用,需要进行如下步骤,相关情况如下:

事项	完成情况
一期临床试验	尚未完成
二期临床试验,	
三期临床试验	
如果三期临床试验结果较好,则寻求 FDA 进行说明书	
适应症的变更。同时在重要期刊上发表文章说明试验	
结果	
江苏省发改委境外投资的备案	已经完成,获得了编号为苏发改外
	资发【2018】212 号
江苏省商务厅境外投资的备案	尚未完成
对标的公司增资涉及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项目实施规划,PROVENGE 在早期前列腺癌的应用项目的实施计划表如下:

序号	任务名称	预计开始	预计完成时间或已完 成时间
1	第一次指导委员会会议	2017年11月	2017年12月
2	实验设计	2018年3月	2018年3月
3	CRO 公司选择	2018年4月	2018年4月
4	67 个实验中心选择	2018年4月	2018年5月
5	草案终稿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6	CRO 启动会议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7	第二次指导委员会会议 (在美国 泌尿学会年会召开)	2018年5月	2018年6月
8	FDA 会议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6月
9	FDA 同意我们的实验设计	2018年6月	2018年7月
10	进行临床 ProVent 研究	2018年10月	2022年6月
11	ProVent 研究结束后,结果将公布 在顶级医学杂志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12	公布后,将促进美国指南(NCCN) 更改指南,加入 Provenge 的早期 适应症	2023年3月	2023年3月
13	指南更改后,将促进医疗保险的 更改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3、抗原 PA2024 国产化项目相关备案及审查进展情况、所需资质获得情况 及项目实施时间计划表

根据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 抗原 PA2024 在中国生产的相关行业审批政策如下:

序号	审批事 项	审批政策的法规 来源	主要审批内容	相关事项重点	相关备案及审查 进展情况
1	项目立项	江苏省政府关于 印发江苏省企业 投资项目核准和 备案管理办法的 通知	江苏省政府关于 印发江苏省企业 投资项目核准和 备案管理办法的 通知	投资项目备案	已经获得编号为 泰高新发改备 [2018]34号的江 苏省投资项目备 案证
2	项目实 施环评 批复	《泰州市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审批操作规 程》	投资项目对当地环境影响的评价	项目的环境影响	环评已经向泰州 市环境保护局上 报,目前为公示 期,公示期为 2018年4月11 日-2018年4月 22日
3	土地/房			已经完成土地租 赁	
4	原辅料关联审批	中央办公厅、国 务院办公厅《关 于深化审评审批 制度改革鼓励药 品医疗器械创新 的意见》	用于制备药品的 原辅料的生产企 业资质、物料来 源、生产工艺、质 量指标和检验方 法符合 CFDA 要 求	国家新政要求原 辅料在药品注册 申请时一并审评 审批,目前关键 是药品本身注册 审批(注)	

注: 抗原 PA2024 目前预计都用于美国使用(该项目收益预测中只考虑美国 PROVENGE 的抗原使用),如果只美国 PROVENGE 使用,则该产品不需要相关的药品注册审批事项。未来另外一个募投项目 PROVENGE 中国上市项目落地实施后,根据产能分配,抗原 PA2024 国产化项目也很有可能向 PROVENGE 中国上市项目供货,我国要求原辅料在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批,因此谨慎起见,主要审批节点里面也加上了我国使用原辅料对应的药品注册审批。

根据项目实施规划, 抗原 PA2024 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表如下:

	2018年Q1	2018年 Q2	2018年 Q3	2018年 Q4	2019年Q1
可行性研究	调研工厂				
初步设计		设计方案			
建安工程			建设工厂	检验	试生产
设备采购及安装			购买设备	安装调试	正式使用
人员招聘及培训			招聘人员	培训	试生产

(四)结合世鼎香港收益法评估现金流量、资本性支出、资产结构等参数的预测情况,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是否包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产生效益,若包含,请说明合理性;若不包含,请说明区分募投项目收益的具体措施,并说明可行性。

在本次收益法评估的世鼎香港股权价值中,具体采用的是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折现的评估方法。其中对自由现金流的预测是依据预测企业未来年度的收入、成 本、各项费用的水平,得出净利润后加折旧摊销及税后利息,再扣减资本性支出 及营运资金的增加额确定的。考虑到本次评估所选取的是市场价值,在预测过程 中仅考虑了世鼎香港(实体经营公司为 Dendreon)在美国当地市场所占有的市 场状况及目标消费群体,从而得出在美国当地所形成的收益预测。在资本性支出 中,也仅考虑了公司位于两家工厂 Union City 制造设施建设工程及 Seal Beach 制 造设施建设工程尾期应支出的资本投入,以及公司在 2017 年中期并购过程中实 现整合所需投入的财务、生产 ERP LX 软件系统工程,由此产生的对被评估单位 的资产结构变动不大,且相关支出均有标的公司自身资金负担。综上,本次收益 法评估中未考虑募投项目和配套募集资金的投入,同时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现金流 亦未包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所产生的收益。

在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首先将由世鼎香港或其全资子公司新设或 收购一家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待募集资金到达南京新百的募集资金账户 后,南京新百将向该等募投实施主体增资,南京新百将和世鼎香港按照现金投入 的比例在募投实施主体上享有对应的权益。相应地,在财务报表层面形成了按照 股权比例(也即为资金投入比例)享有对应的募投项目业绩的情形。如此区分募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补充法律意见书

投项目的收益较为方便,也具有可行性。

(五)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对世鼎香港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影响。

PROVENGE 中国上市项目、PROVENGE 在早期前列腺癌的应用项目和抗原 PA2024 国产化项目推动之后,如上所述,按照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 (也即为资金投入比例)进行收益或亏损分配之后,相应的募投项目收益或亏损 将会并入标的公司的业绩。

综上所述,结合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的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未来支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委托理财情况。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相关备案及审查进展情况、所需资质获得情况、项目实施时间计划表等。从世鼎香港收益法评估现金流量、资本性支出、资产结构等参数的预测情况分析,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不包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产生效益,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亏损预测期不会对世鼎香港的业绩承诺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区分募投项目收益的措施具有可行性。

第二章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部分相关事项发生了变化,本所现就此更新及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2月7日,南京新百己取得国家发改委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 (发改办外资备[2018]73号)。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发改委项目备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新百公司章程的规定,南京新百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上述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 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本次交易具备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 苏亚金诚对南京新百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苏亚审[2018]4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调报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存在一起未决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16 日,Dendreon 前雇员 Gloria Poplar 向佐治亚州法院提起诉讼。Gloria Poplar 曾任职于 Union City 工厂,并于 2017 年 6 月(前次交易交割之前)被 Dendreon 解雇。Gloria Poplar 提出该解雇及相关事项违背《美国残疾人保护法》,并概括性主张工资福利损失、精神损害赔偿金等赔偿(诉请中未明确具体数额)。

根据前次收购相关协议,如果前次交易交割前事项诉讼给 Dendreon 带来损失,Dendreon 有权向 Valeant 提出相应赔偿请求。另外,Dendreon 的雇主责任保险可以覆盖部分损失。

除已披露事项之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Dendreon 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

四、关联交易

根据苏亚审[2018]890 号《审计报告》,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所披露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就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 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 最近三年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

1、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苏亚审[2018]890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名称或姓名	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胞集团	标的公司母公司		
世鼎英国	标的公司控制的企业		
世鼎美国	标的公司控制的企业		
Dendreon	标的公司控制的企业		
Valeant	Dendreon 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前的 100%股东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苏亚审[2018]890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下:

(1) 关联商品和劳务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Valeant	总部分摊费用	32,891,915.06	70,376,902.03	-
Valeant	过渡期服务费	23,057,973.57	1	1

(2) 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	2017年12		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坝日} 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	账面余额	坏账	账面余额	坏账
41/10		灰田	准备		准备		准备
其 他		71 440 105 0				1 060 741 0	
应 收	Valeant	71,449,105.0	-	1,899,255,087.43	-	1,060,741,0	-
款		9				86.14	

五、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 意见书(一)》所披露事实情况以外,南京新百已经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2018年3月23日,南京新百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南京新百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安排或事项。南京新百应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伍份, 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冯	辕
			_	
			朱	东

年 月 日